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文件

人字〔2026〕33号

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江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推荐 2026 年度江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本次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开展。

二、请各二级学院严格对照“先进集体”“先进个人”评选条件，认真开展推荐工作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限推荐 1 个。先进个人推荐人选须是政治立场坚定、师德师风高尚、业务能力突出、工作实绩显著的教师，推荐人选须是 2026 年校级优秀教师。如无合适集体及个人，可不推荐。

三、各二级学院推荐的预选人选需按要求填写相关申报表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16:00 前，将申报材料（推荐审批表和推荐人选一览表）纸质版和电子版一起报送至人事处。逾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。

附件：关于推荐 2026 年度江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6 年 7 月 1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学校党政领导，董事会办公室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6 年 7 月 1 日印